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公司 2016 年已按该规定计提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期间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57,082.57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0,446.67 万元。公司将计提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在 2016 年核算，将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计入 2017 年损益。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知悉财税〔2015〕78 号的具体时间，并进一步说明当时未按照该文件计提增值税的原因。

2、污水处理业务计提增值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请公司说明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知晓财税〔2015〕78 号文件时，未及时披露其对公司影响的原因。

3、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该增值税计提事项和收到退税事项

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判断是否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4、公告称，公司多次与财政、税务部门 and 年报审计机构就如何执行财税[2015]78号文进行沟通。请公司补充披露沟通时间、沟通内容及沟通结果。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